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应收款项及长期股权投资核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应收款项及长期股权投资核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账务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。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已核销款项的备查账，不影响公司今后债权清收工作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同意对本次应收款项和长期股权投资损失进行账务核销处理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王则斌 黄雄 葛敏

2014年11月28日